

■宏观视野

文·吴恩远

劳动力“逃离”城市背后的城乡互动逻辑

2016年的春天,中国一线城市里悄然上演一股“返乡潮”,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开始反思自己的处境,想要离开曾经梦想的大城市,和“伪幸福”说再见。这种“返乡潮”说明了中国的乡村社会并没有完全失去活力和吸引力。它不仅没有走向“终结”,而且还在凭借其独特的优势焕发着一种新的生机。就像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在乡村的异军突起一样,这里为返乡乡村的城市务工人员提供了新的就业以及创业机会,特别是在一个“互联网+”的时代里。

当然,能够做到这一点,最为重要的硬性制度保障就是,中国社会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所实行并坚持下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集体所有的土地关系。这在一定意义上确保了大批从农村土地中流动出来的劳动力,在遭遇城市经济发展瓶颈之时,可以适时地返回

自己的家园故土,依赖承包的土地经营生计。

今天,中国从南到北的乡村电商之所以可以这样迅速地发展起来,与那些握在自己手中的土地以及相对便宜的在家用工的劳动力有关。这使得从城市当中因为各种原因而返回到乡村里的农民以及他们的后代,能够很快地进入到一种新的就业或创业的轨道中来。这就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土地制度的优势所在,没有了这份优势,任何的发展机遇都只能是纸上谈兵,无以成为现实。

“返乡潮”所带来的一个最为直接的后果就是各种服务行业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增加。当农业的日均收入远远低于城市的日均收入之时,涌入城市的农民工作为一种廉价且可以随时获得的劳动力,必然会呈现一种井喷式的供给态势。反过来,如果从城市获得的日均收入,除去各项

在城市中多出来的花费,剩下的还不及在乡村里的日均收入之时,城市的“返乡潮”也就必然会来临,且愈演愈烈。由农村流入城市的劳动力不再可能会保持一种永久性、稳定的廉价劳动力的形象,他们的价格只能是不断攀升,直到使得雇佣方无法承受为止。这实际上也是一个强调市场主导的城市社会中,大家所认可的趋向于一种公平合理价格的必然走势。这种走势实际上也在呼唤着或者倒逼着城市居民以及企事业单位自我服务的自觉意识。

尽管整个中国社会和文化都处在一个发展的转型期,尽管城市化率已经引人注目地超过了一半中国人口的大关,但是中国农业社会的基本结构依旧没有真正翻转过来。很显然,由于土地还在来到城市打工的千千万万农民手中,他们还会不时地返回家乡,去照料自己的土

地和家人,又在农闲之时跑到城市里谋得一份工作以补贴家用,使全家乃至家族的生活有所改善和保障。这一传统必然会成为中国社会与文化转型期的一种长久存在的景况,难以从根本上改变。

在一个日趋市场化的社会之中,就业市场的波动才是一种常态,“返乡潮”的高低变化只是一年之中某个阶段的暂时性表现。从另一方面来看,不同区域之间职场的流动,从来都是一个社会充满活力的具体体现,而非所谓逃离“伪幸福”那样笼统的概括或者“吐槽”所能真正表达的。换言之,劳动力对城市的“逃离”,其背后必然有某种更为深层次的结构原因,它可能是一种新的就业形势来临的前奏,既不能予以小视,也无须过度恐慌。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资讯

山东
2020年普遍建成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

按照计划,今年年底以前,全省范围内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改造提升,达到规定标准;60%以上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18年,实现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2019年查漏补缺,2020年完善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体系。

《意见》还要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根据功能要求制定服务目录,设置文化产品及服务“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结合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建设,设立流动基层服务点,建立城乡“15—2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河北
启动专项行动
整治散煤污染

《方案》提出,今年河北全省压减散煤200万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1500万吨左右。2017年全省压减替代散煤500万吨左右。2018年全省再压减替代散煤500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城乡散煤压减替代。

燃煤是河北省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一项统计显示,散煤污染排放约占河北省燃煤排放的50%。整治散煤污染,《方案》提出,城市区域重点推进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利用,基本实现散煤归零。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到2017年,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率力争达到80%以上,县级市和县城建成区集中供热率力争达到65%左右。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今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居民采暖基本实现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2017年各设区市主城区以及定州、辛集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90%以上居民采暖实现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其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基本实现城市无煤化。

上海
30条举措
推进工业供给侧改革

改革,提出30条具体举措。力争到2020年,形成高质量、可持续、有活力的工业发展格局,争当全国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者和排头兵,使工业规模和比重保持合理区间,工业供给结构显著优化,工业供给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工业供给动力和活力更大释放。

近日召开的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同意《实施意见》并指出,工业发展越是面临困难,越要加强转型升级力度,要把上海工业真正转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要顺势而为,加强经验总结,抓住大项目,善谋大举措,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创新型发展探索。

陕西
出台若干规定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若干规定》针对律师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老三难”问题和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等“新三难”问题,细化了律师参与诉讼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律师权利救济、律师权利保障协调机制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若干规定》中的多项规定具体明确且易于执行。如:律师进入法院,安检应当与检察人员同等对待;律师可采用拍照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律师可向公安、海关、国土、规划、建设、工商、税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单位调查取证;实习律师可代立案、代为提交领取法律文书;看守所不得扣押律师的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辩护律师单独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可对会见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律师申请查阅法院录制的庭审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侦查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律师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律师协会等。

别再让疫苗伤了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将迎大修

文·本报记者 刘垠

4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05年实施后,《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将迎来一次大调整。

“第二类疫苗由省级机构集中采购,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成为《条例》修改的亮点所在,这也是不少

人关注的焦点问题。”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研究员汪萱怡说,这将缩短疫苗的流通链条,提升补偿机制的公平和效率。

值得关注的是,国家卫计委、食药总局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研究建立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长效机制。

强化流通

药品批发企业不得经营疫苗

震惊全国的“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仍在调查中,现有调查发现,该案主要问题就发生在疫苗流通和接种环节。

基于问题导向,国务院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针对该案件暴露出的第二类疫苗流通链条长、牟利空间大等问题,修改后的《条例》将自愿接种的第二类疫苗比照国家免疫规划用的一类疫苗,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

“针对济南疫苗事件暴露的流通环节漏洞,修改后的《条例》采取相应举措和监管,以保证人民用上放心疫苗。”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陆家海认为,疫苗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于集中力量加强管控,这种计划管理

的方式或是权宜之计。

二类疫苗流通链条长、牟利空间大,对消费者来说增加了成本,疫苗厂家生产的回报不足,影响企业研发的积极性。汪萱怡表示,将药品批发企业从疫苗流通环节剔除后,简化了疫苗流通流程,利于相关部门的监管。

“改进完善疫苗流通中的法律法规制度,比如明确规范疫苗的流通、冷链保存等准入门槛,远比哪级政府去采购更重要。”长期从事流行病学、疫苗学研究的陆家海直言,砍掉了流通企业经营疫苗环节,并不意味着疫苗发展之路就会一帆风顺。一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是让不法分子没有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好的制度还要严监管,如何管控依然需要国家从顶层设计来考虑。

遏制逐利

二类疫苗纳入统购平台

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介绍,疫苗生产企业可以将二类疫苗销售给批发企业,也可以直接销售给疾控部门;批发企业还可以把疫苗转售于别的批发企业,或直接给疾控部门;疾控部门又可将二类疫苗销售给下级疾控部门和接种单位。导致二类疫苗非法流入一些实际无疫苗经营资质人员之手。

修改后的《条例》指出,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集中采购,由县级疾控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辖区内接种单位,接种单位不得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购买第二类疫苗。

“政府在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逐步将一

些二类疫苗纳入计划免疫;基层疾控部门无需以经营二类疫苗的方式,来填补经费不足的缺口,将会最终解决这一问题。”汪萱怡说,政府应保障疾控部门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费用。比如,上海等经济条件好的地区,其疾控部门的相关经费就能得以保障。

不过,在此次《条例》修改过程中,国家卫计委同时发布信息称,将根据《中央编办、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确保落实各级疾控机构人员编制。疾控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要全额列入预算,对于财政投入不足的部分要进行认真核实,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强化细则

补偿机制引入商业保险

《条例》修改的另一大亮点是,建立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公平性和补偿效率。在未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机制之前,各地应仍按现行规定开展补偿工作。

“我很赞成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中鼓励商业保险补偿介入,国外也是这么做的。”汪萱怡说,但具体怎么操作,还需明确相关措施。

对此,陆家海在叫好的同时也心存疑惑,商业保险引入疫苗所致不良反应的补偿机制,如何实际操作还需细则补充。比如,根据接种疫苗导致的不同后果以及程度的轻重,应有相关保险条

款逐一说明。

根据《条例》规定,对因异常反应引起的严重损害者给与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各级政府制定。一类疫苗由政府采购,出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费用由省级财政安排;而二类疫苗(自费接种)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用,则由生产企业承担。

“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是否能参照车险之类的成熟规定,根据异常反应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的保险服务。”汪萱怡称,没有下一步具体可行的细则,《条例》修改的这一亮点将会流于形式。在拟定细则时,尚需考虑政府部门与厂商怎样各司其职,能否引入第三方鉴定机构等问题。

防患未然

疫苗接种无可替代

在大家对商业保险引入补偿机制一片叫好时,问题来了,保费由谁来交?陆家海认为,最好是政府来买单。不仅增加公众对于疫苗的信任度,也不会加重生产厂家的负担。

尽管国家反复开展科普健康宣传教育,但疫苗还是在一片哗然中陷入信任危机。“当不良反应事件发生后,这是由于赔偿机制和主体不明确,以及国家应对风险的举措和机制不完善所致。”陆家海解释说,为此,修改后的《条例》将完善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制度,并有相应措施加大处罚及问责力度。

“我们绝不能因为疫苗流通环节出现了问

题,或者小概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反对疫苗应用。”汪萱怡强调,例如服用预防小儿麻痹症的脊灰疫苗糖丸后,会出现概率为百万分之一乃至千万分之一之一的异常反应。但接种疫苗后出现不良反应的风险,远远小于不开展预防接种而造成的传染性肆虐的风险。

疫苗预防接种工作,一直是防控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但疫苗接种的不良反应不可避免。“有些是因为接种疫苗而发生不良反应,有些则是与疫苗没多大关系的偶合反应,但都是接种疫苗所致。”陆家海建议,“接种疫苗发生的偶合反应,也应纳入补偿范畴。”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迎大修

前不久,“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震惊全国。据估算,5年间有200万支非法疫苗流入20多个省市。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对此,国务院修改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对策:
改革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

1. 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集中采购,由县级疾控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辖区内接种单位。
2. 接种单位不得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购买第二类疫苗。
3.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县级疾控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

对策:
加强疫苗全程追溯、冷链管理

1. 疫苗生产企业、进口单位、配送企业、县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
2. 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3. 实施接种,应记录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最小包装单位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内容,接种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对策:
严禁非法疫苗销售行为

1. 未取得资质的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疫苗买卖、储存、运输等活动。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销售疫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赠送疫苗。
3.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销售疫苗。

案件暴露弊端:
第二类疫苗流通链条长案件暴露弊端:
追溯制度不完善
接种记录制度落实不到位案件暴露弊端:
第二类疫苗牟利空间大

鉴于此次疫苗案,条例修改后加大了处罚及问责力度:针对严重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金额;增设给予责任人员5年至10年的职业禁业处罚。

制图:陈萌

■延伸阅读

什么是二类疫苗?

按《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我国疫苗可分为两大类。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规定受种的疫苗。目前一类疫苗以儿童常规免疫疫苗为主,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减毒活疫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等,此外还包括对重点人群接种的出血热疫苗和应急接种的炭疽疫苗、钩体疫苗等。二类疫苗是由公众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接种的疫苗,一般用于预防水痘、流感等传染病。

现在疫苗常见的接种方式有3种,一是常规接种,指的是预防接种单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和预防接种服务周期,为适龄儿童和目标人群提供的预防接种服务;二是群体性预防接种,一般在特定范围和时间内,针对可能受某种传染病威胁的特定人群,有组织地集中实施

的预防接种活动;三是应急接种,在传染病流行开始或有流行趋势时,为控制疫情蔓延,对易感人群开展的预防接种活动。

二类疫苗是对一类疫苗的补充,可根据个人的实际需要进行选择。比如被狗咬伤后,就必须注射狂犬疫苗;抵抗力差平时易合并肺部感染的儿童,长期在人员流动密集区工作的人群(如护士、医生),以及65岁以上老人或体弱多病的人员,均可在流感季选择接种流感疫苗;18个月内免疫力较差的婴幼儿可选择接种肺炎链球菌疫苗及流感嗜血杆菌疫苗,以预防肺炎的发生。当然,在注射二类疫苗前最好先了解各种疫苗的特性、适应症以及禁忌症等,进行适当的选择,以发挥最佳的免疫效果,并尽量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